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聲字第17號

聲 請 人 王秀儀

上列聲請人就本院110年度重家財訴字第12號夫妻剩餘財產分配等事件，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聲請人於繳納費用後，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一一〇年度重家財訴字第一二號夫妻剩餘財產分配等事件於附表所示之法庭錄音光碟。
- 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放，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按家事事件，除卷內文書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如准許閱覽、抄錄或攝影，有足致其受重大損害之虞，或其他依法令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或涉及國家機密或其他依法令應予保密之事項者，法院得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外，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觀諸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2、3項定，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4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3項等規定即明。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持有法庭錄音內容之人，就取得之錄音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亦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所明定。
- 聲請意旨略以：為期明瞭主文第1項所示之開庭內容，爰聲請准予交付法庭錄音等語。

01 □查聲請人為本院110年度重家財訴字第12號夫妻剩餘財產分配
02 等事件之當事人，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復已敘明聲請
03 交付附表所示之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其聲請
04 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又聲請人就其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
05 光碟內容，依法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併
06 予裁示以促其注意遵守。

07 □爰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9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蘇珍芬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2 費新臺幣1,500元。

13 書 記 官 羅 蓉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5 附表：

16

編號	法庭錄音光碟
1	民國110年12月28日準備程序
2	民國111年5月31日準備程序
3	民國111年8月2日準備程序
4	民國111年9月20日言詞辯論程序
5	民國112年4月18日言詞辯論程序
6	民國112年5月23日言詞辯論程序
7	民國112年7月18日言詞辯論程序
8	民國112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程序
9	民國113年1月2日言詞辯論程序
10	民國113年2月6日言詞辯論程序
11	民國113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程序
12	民國113年4月2日言詞辯論程序

(續上頁)

01

13	民國113年5月7日言詞辯論程序
----	------------------